

## 东方财富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7日,东方财富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执行裁定的公告》,2015年8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下发《关于对东方财富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 231 号),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我公司特此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1、中辉世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变动情况,以及执行法院裁定后,相关股份锁定安排如何衔接。

回复说明:  
中辉世纪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中辉乾坤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093,076 股,相关股份已于2014年7月8日上市。根据中辉世纪出具的网络传媒锁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公司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2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至今,中辉世纪未减持过东方财富网络股份。

根据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4,103,649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86,462,1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0,565,838 股。本次转增后,中辉世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22,548,922 股。

经申请,2015年7月27日中辉世纪持有的18,039,137股解除限售(占其持有的90%),剩余4,509,785股(占其持有的20%)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司法裁定执行后,新增股东洪长江、李日会和张弛出具《不减持承诺函》,就通过中辉世纪取得中辉世纪所持有的东方财富网络股份,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下:(一)其就接受的相关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及处分;(二)其就接受的相关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其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财富网络的股份;(三)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财富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该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所持东方财富网络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包括被继承),承诺人保证接受人也将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李日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拥有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过户至本人名下的东方财富网络(股票代码:002175)股份中4,509,785 股,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中辉世纪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次裁定对完成业绩承诺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通过何种措施保障业绩承诺的完成。

回复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辉世纪、中安华视与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中辉乾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728.26万元、2,230.00万元、2,660.00万元和2,660.00万元。

中辉乾坤201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29.66万元,达到了并超过了2013年业绩承诺数。

中辉乾坤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1.61万元(含转让中辉乾坤拥有的2014年对哈尔滨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数字合作经营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收入),低于2014年业绩承诺数;中辉乾坤2013年及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961.27万元,根据中辉世纪和中安华视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辉乾坤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并超过了2013年度和中安华视承诺的中辉乾坤2013年度及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数3,958.26万元。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中辉乾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全部并入上市公司,中辉世纪仅为公司股东,不会参与中辉乾坤的经营决策及业务运营。因此,本次裁定的执行对中辉乾坤的业绩完成情况也不会产生影响。

新增股东洪长江、李日会和张弛出具《承诺函》,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一)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将自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如出现中辉世纪的补偿责任,而中辉世纪未按或未能在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承诺人将在自中辉世纪受让的东方财富网络股份范围内,以承诺人所持股份对东方财富网络予以补偿。(二)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财富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该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所持东方财富网络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包括被继承),承诺人保证接受人也将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且在股份转让后,承诺人仍将履行本承诺的责任。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保障业绩承诺完成: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无论是从内容、渠道,还是终端,都将全面布局。内容上,公司将与国内外各大内容版权提供商积极合作,并积极参与影视剧制作和拍摄,努力成为国内最大的内容集成运营商。渠道上,公司除了与目前参与投资与业务合作的10余家省、地市级广电运营商继续战略合作外,将进一步积

极拓展新的渠道合作商,提高公司业务版图覆盖范围。在终端上,公司将与众多知名硬件终端生产商合作,做到OTT机顶盒、智能电视机、智能娱乐终端等硬件终端的大规模渠道定制生产与销售。

在发展目标上,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渠道制胜、内容为王、平台支撑、用户至上”的企业愿景,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电信网络的用户,以终端用户为中心,打造集前端系统、网络建设、运营平台、智能终端、内容运营于一体的数字电视全产业链服务的新媒体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布局逐步完善,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沙发现线、手机电视、动画创作、制作等新业务顺利开展,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上有所增长,今年有望完成业绩承诺。

3、本次裁定将对中辉世纪在股权结构、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何种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回复说明:  
本次裁定执行后,中辉世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极拓展新的渠道合作商,提高公司业务版图覆盖范围。在终端上,公司将与众多知名硬件终端生产商合作,做到OTT机顶盒、智能电视机、智能娱乐终端等硬件终端的大规模渠道定制生产与销售。

在发展目标上,未来3-5年公司将继续秉承“渠道制胜、内容为王、平台支撑、用户至上”的企业愿景,基于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及电信网络的用户,以终端用户为中心,打造集前端系统、网络建设、运营平台、智能终端、内容运营于一体的数字电视全产业链服务的新媒体上市公司。

目前,公司文化传媒业务的布局逐步完善,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沙发现线、手机电视、动画创作、制作等新业务顺利开展,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上有所增长,今年有望完成业绩承诺。

3、本次裁定将对中辉世纪在股权结构、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何种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回复说明:  
本次裁定执行后,中辉世纪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中辉世纪	22,548,922	9.78%	--	--
洪长江	--	--	9,158,922	3.97%
李日会	--	--	8,590,000	3.73%
张弛	--	--	4,800,000	2.08%
公司股份总数	230,565,838	100.00%	230,565,838	100.00%

新增股东洪长江、李日会和张弛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就通过司法程序取得中辉世纪所持有的东方财富网络股份,其对于有关事项予以确认,并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下:(一)承诺人与中辉世纪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人亦与此次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中辉世纪所持东方财富网络股份的其他各方,以及东方财富网络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二)承诺人在继受上述股份后,不单独或共同以直接或间接增持方式,谋求东方财富网络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亦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成为可对东方财富网络实施实质性控制的股东;(三)在东方财富网络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内,承诺人不会向东方财富网络推荐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谋求对东方财富网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作出任何变更,不通过任何非正常途径影响东方财富网络所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四)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财富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该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如承诺人所持东方财富网络的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包括被继承),承诺人保证接受人也将遵守本承诺函的内容。

因此,本次裁定执行后,股东持股情况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人力资源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督促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4、中辉世纪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如股份被冻结无法回购转让,则将以其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请结合资产状况或资金实力说明中辉世纪履行该项承诺的能力。

回复说明:  
中辉世纪承诺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当发生未完成承诺业绩需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的情形时,则将以其现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流通股予以注销的方式履约。目前,中辉世纪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1幢房产共计31,790平方米,价值79.475万元人民币。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情况下,中辉世纪将首先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与责任。李日会、洪长江、张弛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

5、中辉世纪将公司股份作价抵偿给三位股东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说明原因。

回复说明:  
中辉世纪与李日会、洪长江、张弛分别借款1.5亿元、1.6亿元和1.2亿元人民币用于偿还中辉世纪对外负债,《借款合同》中分别约定的出借条件和利率均不同。由于中辉世纪背负债务较多且上市公司股份处于限售、冻结和质押状态,三人借款时中辉世纪违约风险较大,在借款合同均约定了以抵偿债务条款。中辉世纪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时,三个债权人为了保护自身权益起诉中辉世纪,法院分别主持原被告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并出具中辉世纪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的民事调解书;鉴于中辉世纪不能筹措资金归还借款,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不能在二级市场减持,三个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辉世纪愿意以480万股上市公司流通股抵偿张弛债务,以859万股流通股和限售股抵偿李日会债务,以19158922股流通股抵偿洪长江债务;以上以抵偿债方案和抵偿价均通过中辉世纪和债权人一致协商和沟通情况下,在法院执行局主持下达成协议,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综上所述,中辉世纪以抵偿价格差异是基于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和偿债执行协商分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的结果。

东方财富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474,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8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474,4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8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决议、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出席会议(包括现场和网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223,474,440股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23,47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结合目前资本市场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及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

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进行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7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进行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新华基金成长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上直销平台(含官方淘宝店),认购旗下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方案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的借记卡且通过银联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通过费率打折来实现折后费率为0.24%的优惠,如享有前述折扣后认购费率低于0.24%,则按0.24%执行;如原费率不高于0.24%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官方淘宝店或网站直销平台的支付宝渠道认购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费率打折来实现折后费率为0.48%的优惠,如享有前述折扣后认购费率低于0.48%,则按0.48%执行;如原费率不高于0.48%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将不享受费率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若银联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范围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届时更新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等文件,并确保谨慎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即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二、适用范围及期限  
从2015年8月19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的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和柜台渠道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请留意中金公司及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三、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的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和柜台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计算,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五、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